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告中所述證券目前並無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並無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而發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31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 零息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經辦人



財務顧問及聯席經辦人



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

經辦人已開展簿記建檔，關於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始轉換價)已在簿記建檔後確定。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2.18港元(可予調整)，較：(i)股份於2026年8月26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9.00%；及(ii)股份於直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09港元溢價約46.98%。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及條款與條件(包括贖回權)，並經本公司與經辦人於開展簿記建檔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2.1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6,038,7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以及佔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產生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0,582,998美元，以及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106,038,773股轉換股份計算得出，約為22.22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撥款興建贊比亞盧安夏的28號豎井硫化礦資源開發項目。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及於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2031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的發行價應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50%，每張債券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200,000美元的整數倍。債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2)經辦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本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確認，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所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合約；
- (2) **盡職調查及發售通函：**經辦人合理信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均已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方式編製；
- (3)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隨附於認購協議的證明書，日期為該日，且由本公司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生效；

- (4) **重大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或(若較早)自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涵蓋日期起直至及於交割日期止，不得發生(a)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資產或一般事務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以及債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本公司察覺或預期應察覺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或(b)經辦人認為對本公司履行合約或債券項下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或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以及債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其他重大事項的任何事件；
- (5) **其他同意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已向經辦人交付所有與發行債券及本公司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有關的決議、授權、備案文件、註冊文件、同意及批准文件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須獲取自所有貸款人的同意及批准文件；
-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將該等轉換股份上市，並將債券上市；或(在每種情況下)經辦人確信將獲准進行該等上市；
- (7) **股東限售承諾：**中色礦業發展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署並向經辦人交付一份限售承諾書，其格式應與認購協議所隨附者大致相同；
- (8)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內容均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安慰函，首份函件日期為刊發日期，其後函件日期為交割日期，且由本公司的註冊會計師畢馬威(KPMG)致經辦人；

- (9) **首席財務官證明書**：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證明書，其格式與認購協議所隨附者格式大致相同，日期為該日，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
- (10) **發改委批准**：發改委已就債券發行給予批准，且該批准於交割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已向經辦人提供該批准的書面證明；
- (11) **費用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經辦人出具，並由相關各方簽立的費用函；
- (12)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提交由下列各方出具、日期為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法律意見書：
- (i)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經辦人及信託人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i)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iv) 海問律師事務所，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13)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文件的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成草案：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ii)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擬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書(包括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承諾函)；及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以及經辦人可能要求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1)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上述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載有何種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透過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1) 倘若經辦人獲悉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陳述的行為，或發生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本公司所作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2) 倘若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3) 倘若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整體交易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4)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a)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b)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c)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相關部門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d)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潛在稅務變動發展；或

- (5) 倘若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本公司限售承諾：

本公司及其任何代表均不會：

- (1)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2)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3)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1)、(2)或(3)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4)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意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惟(i)債券及轉換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或(ii)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此外，本公司須促使中色礦業發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形式大致如認購協議所載列的股東限售承諾。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	300,000,000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2.18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
到期日：	2031年9月2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50%
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不計息。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負擔承諾限制)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指定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200,000美元的整數倍。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存放於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管機構，並以該共同存管機構的代理名義人名義登記。

消極保證：只要任何債券(定義見信託契據)仍未償還，本公司不得，且應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亦不得，就其各自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允許存續或產生，或維持任何未清償的產權負擔以就任何相關債務作抵押，或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在同時或此前，債券已獲得同等及按比例抵押，即(i)由相關債務或同一產權負擔提供，或(ii)由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

轉換權：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的數目按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8398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有效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任何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債券憑證存放以供轉換的地點為準）（包括首尾兩日）（但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此後概不得行使）；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贖回，則不遲於其指定贖回日期前15日（包括首尾兩日，且於前述地點）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前述地點）；或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前述地點）。

轉換價：

股份於轉換時的發行價格初步定為每股22.18港元，惟將因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而作出調整：(i)股份的合併、拆細、重新命名或重新分類；(ii)將利潤或儲備撥作股本；(iii)向股東派發資本；(iv)按低於每股現行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95%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股權證；(v)發行其他證券；(vi)每股發行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5%的發行；(vii)其他每股發行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5%的發行；(viii)每股轉換權等的修改，且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5%；(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x)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的其他事件。

控制權變更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須於知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向信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並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倘任何轉換權的行使致使相關轉換日期落在以下兩者中較晚者的後30日內：(i)相關控制權變更發生的日子，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的日子（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間**」），則轉換價格應依照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控制權變更發生的日子（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CP**」指以分數形式表示的29.00百分比；

「**NCP**」指新轉換價；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天數，

惟轉換價不得低於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所允許的水平。

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證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或僱員獎勵計劃（且該等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選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予以發行、發售、撥發或授出時，轉換價將不予調整，除非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的授出或發行（若非因本條款，則須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佔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平均數的1.00%以上，在此情況下，僅該超出1.00%部分的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授出或發行方須進行調整，在此情況下，在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轉換價的調整時，僅會將該授出或發行的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中超出相關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平均數1.00%的部分納入考量。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該債券已於先前被贖回、購買並註銷，或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該債券的轉換權，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每張債券。

因稅項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並以書面形式向信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該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於稅務贖回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債券，惟本公司須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信託人證明：(A)本公司已須或將須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或所載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與條件），原因為香港、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具徵稅權力的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範圍或官方解釋發生任何變更，而該等變更或修訂於2026年8月26日或之後生效，且(B)該等義務無法透過本公司採取其可行的合理措施予以避免，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因債券屆時到期而須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內發出。

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持有的債券，且條款及條件中有關稅務的條文將不適用於任何本金、溢價（如有）或任何其他於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債券相關款項，本公司據此無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就此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且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予扣除或預扣的稅款。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向主要代理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並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於該通知日期之前，已發行債券（就本目的而言，包括依照條款及條件增發的任何債券）的本金金額中，至少已有百分的九十已獲贖回、買入並註銷，或其轉換權已獲行使。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要求，於2029年9月2日按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在發生以下相關事件後：

- (a)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被暫停買賣，且該暫停期連續達30個交易日或以上；
- (b) 發生公眾持股量事件時；或
- (c)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該持有人自行決定）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指相關事件發生後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2.18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相較於：

- (a) 股份於2026年8月26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9.00%；及
- (b) 股份於直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09港元溢價約46.98%。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及條款與條件（包括贖回權）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於開展簿記建檔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場情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2.1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6,038,773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及
- (b) 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產生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授權」一節）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債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即獨立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發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債券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以及(ii)在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股權狀況，並已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惟於債券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轉換股份者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現時及將來均不持有任何股份，惟轉換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當債券全數轉換為 轉換股份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略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略百分比 (%)
中色礦業發展 ⁽¹⁾	2,600,000,000	66.63%	2,600,000,000	64.87%
董事	—	—	—	—
其他股東	1,302,036,000	33.37%	1,302,036,000	32.48%
債券持有人	—	—	106,038,773	2.65%
總計	<u>3,902,036,000</u>	<u>100.00%</u>	<u>4,008,074,773</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視同擁有中色礦業發展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預估開支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582,998美元，按初始轉換價計算，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22.22港元的淨發行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撥款興建贊比亞盧安夏的28號豎井硫化礦資源開發項目。預計此項目總投資額約為530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於2029年11月或之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安排與此項目的計劃基建期相符。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可望為本公司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提供契機，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董事會目前擬將資金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中的」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助於促進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的安排，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於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無須再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募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透過發行股權證券進行任何募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事銅及鈷金屬的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

已獲批准事項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發改委取得有關發行債券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10個註冊營業日內，根據發改委相關規定，就債券向發改委提交正式備案文件。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就債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備案，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布之任何實施細則所規定之持續義務。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以僅限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批准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事取得合資格證明書。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的主要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以及於發行日期或前後根據該協議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過戶代理之間，就有關債券將予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另選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當時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可隨時改為於其他經國家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買賣，惟該交易所須為股份當時主要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名義人(若屬共同持有，則為名列首位者)
「債券」	指	面值300,000,000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憑證」	指	債券憑證
「控制權變更」	指	指(a)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任何部門、部委或機構，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表決權時；或(b)當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併購，或將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出售或轉讓予該等人士時，除非該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等人士取得對本公司或繼受實體的控制權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指該日某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所載的價格
「交割日期」或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或依其指示的較晚日期，惟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後14日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2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i)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持有股本、擁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全體或多數成員；或(ii)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1%的表決權
「轉換日期」	指	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初步定為每股22.18港元，但將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方式進行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發行債券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文件、往來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所提交的申報文件，將依據中國證監會相關申報規定，於發行日後三個註冊營業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用以擔保任何人的任何債務，或任何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其他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31年9月2日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對應機構
「發售通函」	指	由本公司於刊發日期編製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	指	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日期」	指	指相關轉換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士，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日起，成為可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的日期
「相關債務」	指	指任何於中國境外以債權證、貸款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形式發行或代表的未來或現有債務，且該等證券已在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進行報價、上市、通常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義，此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交易貸款)

「公眾持股量事件」	指	於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且該情況持續至少連續20個交易日的首個日期發生；惟倘任何公眾持股量事件發生後，於該公眾持股量事件發生日期後的任何一日，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重新達至或超過25%（就該公眾持股量事件而言，該日期稱為「參考日期」），則其後可於（該公眾持股量事件的參考日期後）首個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再次低於25%，且該情況持續至少連續20個交易日的日期發生另一次公眾持股量事件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債券的發行及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本或具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董事、經理或信託人或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同等實體之其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ii)任何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之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之賬目合併的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指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惟就任何須以收市價進行的計算而言，倘若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有收市價報送，則在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計入該等日子，且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該等日子應視為不存在
「過戶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發行日期或其前後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信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龔亞妮女士及陳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